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有關Global e-Business之資料 5

進行收購之原因 6

收購之財務影響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有關賣方之資料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般資料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指定為A類股份之普通股，其賦予每持有一股A類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指定為B類股份之股份，其賦予每持有一股B類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十分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待售股份完成，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發生；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3,400,000港元；
「Global e-Business」	指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80%(相當於投票權約98%)由本公司擁有，而20%(相當於投票權約2%)由賣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除外)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一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en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有關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40,000股B類股份；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與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The China Fund, Inc.，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CHN」）。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以代價23,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代價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指在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買方： Jen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he China Fund, Inc.

擔保人： 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以代價23,40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Global e-Business之已發行股本20%及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

由於賣方擁有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且賣方並非Global e-Busines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23,400,000港元將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11,70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之50%)之金額將於完成後滿一個月之日支付；及

2. 11,700,000港元(相等於餘下之50%代價)之金額將於完成後滿兩個月之日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之代價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考慮到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原認購待售股份時所支付之原有代價23,400,000港元及根據載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之原因」一節之股東協議有關賣方擁有之若干權利而釐定。

買賣協議完成

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後立即完成。

有關GLOBAL E-BUSINESS之資料

Global e-Business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註冊成立之公司。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電子政府及電子商貿平台之業務及相關之流程外判服務(「電子服務」)。

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980,000港元及26,550,000港元。

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10,260,000港元及5,42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前，Global e-Business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Global e-Business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Global e-Business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Global e-Business之投票權百分比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 *(附註)*	160,000股A類股份	80%	98%
賣方	40,000股B類股份	20%	2%

於完成收購前，儘管本公司佔Global e-Business當時股權80%，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Global e-Business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100%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Global e-Business100%股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將繼續把Global e-Business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100%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之原因

鑑於新商機湧現，以及Global e-Business具備在現有業務範圍外進一步拓展電子服務業務之潛力，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後Global e-Business之業務不再受制於賣方之反對權，故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垂直發展電子服務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佳地使用資源及更有效地充分利用各附屬公司之專長，從而發揮協同效益，將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經考慮由收購及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根據股東協議可享有要求Global e-Business發行額外股份之調整權、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及若干反對權利帶來的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及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之調整權，倘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未達協定之水平，則Global e-Business有責任按面值向賣方額外發行B股，或向賣方支付一筆現金(金額不超過14,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之轉換權，倘Global e-Business未能於協定之期間內進行公開招股，且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未達協定之水平，則本公司有責任將待售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向賣方支付一筆現金(金額不超過23,400,000港元)。

收購之財務影響

除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之附帶交易成本約150,000港元外，收購將導致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23,400,000港元，並使本公司解除相同金額之財務負債，即賣方於認購Global e-Business之待售股份時支付之原代價。收購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損益。

有關上述調整權及轉換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收購完成後，股東協議各方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調整權及轉換權)已註銷並對彼等不再有約束力。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就Global e-Business公開招股之事宜達致任何具體計劃，亦未有就此取得投資銀行之任何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從事設計、提供及營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重大業務權益之公司之業務，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a) 除下文(b)所另行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長勝	2,032,000	實益擁有人	0.75%
吳長勝 *(附註1)*	11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2%
梁景新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30%
馬木海	209,000	實益擁有人	0.08%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及股本及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50,000	3,250,000 *(附註2)*	不適用
馬木海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5	–	25%

附註：

1. 110,000,000股股份乃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作擁有僑聯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2. 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僑聯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長勝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11%
梁景新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7%
馬木海	15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6%
夏樹棠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李國安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丁良輝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除以上(a)及(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均無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附註1)*	40.8%
C.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附註1)*	40.8%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實益擁有人	29,148,938 *(附註2)*	10.8%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0.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0.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8%
李嘉誠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8%
Hui Yau Man	實益擁有人	26,782,000	9.9%

附註：

1. 該權益亦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權益披露」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實之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一般資料

(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委任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少耀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